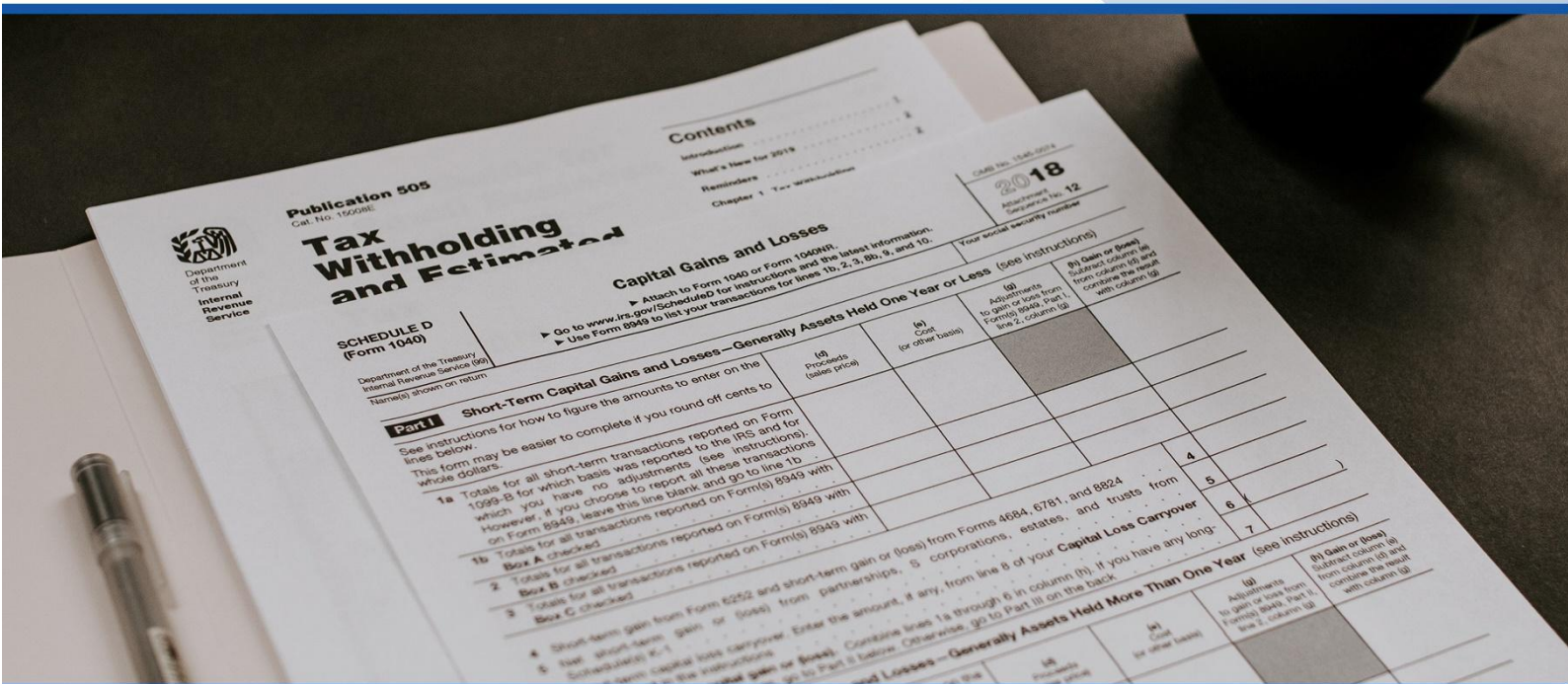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6-08-18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工业母机企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本周新闻总览

- [1. 合规也能“小而美”——广东探索中小企业税务合规新路径（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公众号）](#)
- [2. 研发费用材料核算，这三类风险要注意（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公众号）](#)
- [3.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后发现不合规发票需要换票补正，时限是如何规定的？（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公众号）](#)
- [4. 发票监管从事后检查逐步转向全过程风险监测 合规开票划定“标准线”“警戒线”（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工业母机企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6 年第 23 号

政策 1 关注要点

本政策对符合 44 号公告条件的集成电路、工业母机企业，在 2026—2028 年政策期内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所得，允许不超过 5 年分期均匀纳税（损失不得分期），到期未满 5 年可续享至期满；混合交易仅非货币换非货币部分适用，5 年内转让或注销则一次性补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仍按财税〔2014〕116 号、〔2016〕101 号执行；符合企业重组条件的，可择一适用财税〔2009〕59 号或〔2014〕109 号政策，一经选择不得变更。

现就集成电路企业、工业母机企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集成电路企业、工业母机企业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按规定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所得，可在不超过 5 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现行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所发生的损失，不得分期确认。

二、与集成电路企业、工业母机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企业，应按现行政策规定确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所得并依法纳税。如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企业双方均为集成电路企业、工业母机企业，双方均可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企业双方，应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对应的换入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扣除对应的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计税基础及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算确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所得。

四、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企业双方取得的非货币性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五、本公告所称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本公告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指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非货币性资产。

一项交易同时涉及非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资产的，以非货币性资产换入非货币性资产的部分，相应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所得可按本公告规定适用分期纳税政策；以非货币性资产换入货币性资产的部分，属于取得货币形式对价的交易，应按现行规定确认相应的所得或损失，不得享受分期纳税政策，如交易双方均涉及货币性资产，换入货币性资产为货币性资产的差额。

六、集成电路企业、工业母机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5 年内转让所

政策

取得资产的，应停止执行分期纳税政策，并就分期纳税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所得，在转让该资产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集成电路企业、工业母机企业在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5 年内注销的，应停止执行分期纳税政策，并就分期纳税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所得，在注销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本公告所称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以下简称 44 号公告）规定的企业。如有更新，从其规定。

按照 44 号公告采用清单管理的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 3 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清单；不采用清单管理的，税务机关可按规定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八、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涉及的企业所得税，继续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执行。

九、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等文件规定的相关税收政策条件的，企业可选择按其中一项政策规定执行，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十、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执行。企业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分期纳税政策未满 5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5 年期满。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6 年 7 月 31 日

合规也能“小而美”——广东探索中小企业税务合规新路径

规模小、人手少、资金紧——这是大多数中小企业的共同画像。面对日益精细化的税收治理要求，如何确保税务合规成为广大中小企业的一道必答题。这道考题，广东如何作答？记者调查发现，一批中小企业没有照搬大企业的“豪华配置”，而是立足自身资源禀赋，摸索出一套“小而美”的合规方案，将合规嵌入日常经营管理的毛细血管，用轻量化工具解决痛点，借外部专业力量填补短板。从“事后补救”到“事前防控”，从“要我合规”到“我要合规”，一场契合中小企业“体量”的税务治理变革，正在破题提速。

构建全流程风控体系 打好合规发展的底子

当前，不少中小企业合规管理呈现“碎片化”特征，缺乏系统性、整体性规划。尤其在税务风险防控中，“重事后补救、轻事前防控”惯性思维较为普遍，针对合同流、资金流、发票流、货物流（或服务流）“四流不一致”等潜在风险，难以实现风险早发现、早应对。

对于广大中小企业而言，这意味着必须推动管理重心前移，完成从“被动遵从”到“主动管理”的跨越——搭建适配自身经营实际的全流程税务合规管理体系，从源头化解涉税风险、夯实发展根基。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天誉电器销售中心是一家本土小型家电销售企业，早早布局电商平台，营收稳步增长，但受规模制约，仅配备两名基础核算会计，在无票采购、未开票收入等复杂涉税事项管理上存在一定难度。此前，企业曾因通过个人账户留存刷单回流款、未如实申报收入，导致资金流与发票流严重错配，触发涉税风险预警。

这次风险给天誉电器敲响了警钟。企业及时组织财务人员开展专项政策培训，厘清增值税进项抵扣规则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适用条件，并引入电商合规体检工具，定期比对经营数据与申报数据，实时监测收入比对等异常预警信息，逐步实现申报数据与平台后台数据逻辑一致。“这次经历就像一次‘脱胎换骨’。”天誉电器负责人尹权表示，“虽然规范财税管理体系的过程需要花一些功夫，但受益是长远的。只有算清‘税务账’，才能在合规经营的道路上走得远、走得稳！”

不只是电商企业，外贸企业也在主动构建全链条风控体系中尝到了“合规红利”。广东三辉无纺机械有限公司在拓展海外业务初期，曾面临出口涉税流程不熟悉、备案单证不规范等问题，为此，企业将合规管理嵌入研发、采购、生产、出口各环节，建立标准化出口单证管理体系，组建内部审计团队及外贸风险评估团队，对每一笔出口业务进行全流程合规审核，形成“业财税”

一体化风险防线。企业主要负责人杨博介绍，凭借过硬的研发实力与完备的财税风控体系，公司已连续3年获评A级纳税人，并赢得了许多海外客户的肯定。

类似的合规转型实践，正在多个新兴行业加速上演。广州探迹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利用AI和大数据技术为企业打造“数字员工”的新业态企业。创业初期，由于核心团队以技术背景为主，一开始对税收政策了解不够，曾因申报不及时等问题收到税务部门提醒。为此，该公司迅速全面升级税务管控体系，不仅设立了税务专职岗位，将财税知识培训纳入常态化管理，还构建了业务、财务、管理层三级校验机制，在合同签订、发票审核、纳税申报等关键环节增设复核流程，实现税务管理全流程闭环运作与风险可控。“税务合规不是被动应付检查，而是主动管理风险，主动管理的成本，远低于被动补税罚款的成本。”公司联合创始人翁淑蓁表示，得益于完善的税务合规管理体系，公司已连续六年获评A级纳税人。

依托数字化工具 走好合规发展的路子

随着税收大数据监管持续深化，数电票推广使用范围持续扩大，我国税务监管正式迈入“数据驱动、协同共治”的深度治理新阶段，传统的“人工管账+线下跑腿”模式已难以适应新形势要求。对于中小企业而言，将合规内嵌于业务流程，搭建专属数字合规工具链，实现风险识别前移，已成为提高合规效率的重要手段。

这一转型逻辑在科技型企业中尤为明显。珠海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端侧视觉AI SoC芯片设计的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随着业务高速扩张与研发活动日趋复杂，研发费用数据分散于各环节、供应商遍布全球，财务人员在期末归集研发费用时，常面临数据获取困难、交叉核对工作量大、分摊标准不统一等痛点。“以前跨系统取数、手工核对，不仅耗时耗力，更怕政策口径出现理解偏差。”公司财务负责人陈小慧坦言。

面对这一挑战，珠海亿智引入CRM管理系统，深化应用财税数字化工具，为每一个研发项目设立独立的数字身份标识，从业务前端自动采集各环节关键数据并标记归属，系统还可依据税收政策的口径，自动生成标准化的研发费用辅助账和费用归集表，极大提升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数据的准确性。2025年，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1535.67万元，按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相当于减免企业所得税约380万元。

如果说数字化应用在科技企业重在“精准”，那么在消费服务领域则胜在“聚合”。东莞健力口腔医院因其客户分散、票据零散的特点，容易出现资金流与发票流的错配风险。2025年，在东莞税务部门辅导下，企业上线轻量化业财税一体化ERP系统，搭建涉税数据集中管理平台，对

电子发票、银行流水、审批单据、合同资料实行结构化、系统化归档，实现单据自动同步、凭证自动生成、税费精准核算与一键申报。“以前是‘人盯数据’，现在是‘数据管人’，既高效又安心。”财务负责人李瑛说道，系统改造后，企业发票审核入账时长缩短 80%以上，月度整理报税工作周期由 3 个工作日压缩至半天，极大地降低了财务人力成本。

针对中小企业“规模小、人手少、财务不规范”等现实痛点，广东税务部门主动借力数字化手段，重塑税务合规服务链条，引导广大中小企业由“经验经营”转向“规则经营”。一方面，依托电子税务局打造“申报智能自检”模块，将合规审查节点前移，支持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同时，针对不同行业经营特征，依托税收大数据搭建多维度行业风险模型，对企业潜在涉税风险实现动态感知与早期预警。另一方面，通过线上直播、案例微视频等载体，常态化推送正反典型案例、行业合规指引和政策解读，并配套发布“正负面清单”，帮助中小企业直观识别“红线”与“绿灯”，进一步划清行为边界，强化依法诚信纳税意识。

借助专业力量 迈好合规协同的步骤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部分中小企业因将主要精力倾注于业务扩张，往往容易在税务合规上“踩坑”。

珠海燕隆石化就由于重业务轻合规，曾因发票涉税问题，纳税缴费信用等级被降为 D 级，发票开具也受到一定限制，对企业经营造成巨大影响。

“当时客户拿不到票，成本无法扣除，公司信誉严重受损。”谈及此前的经营危机，该企业负责人方女士至今仍难掩懊悔。了解到燕隆石化的经营困境后，珠海税务部门一方面精准梳理石化企业涉税风险清单和合规要点，辅导企业重新梳理采购、合同审核和发票管理流程，建立涉税事项复核机制；另一方面，辅导企业对 2024 年、2025 年纳税缴费信用进行修复，恢复了正常经营。此事件后，燕隆石化修订销售和资金结算流程管理细则，建立发票使用、纳税申报的多岗位审核校验机制，开展常态化风险自查，定期排查发票使用、关联交易、资产管控等涉税风险，确保风险早发现、早处置。“从受限到解封，我们明白了合规不仅是底线，更是企业生存的生命线。”方女士补充道。

事实上，燕隆石化的税务合规困境折射出当前中小企业的普遍痛点：面对日益专业化、精细化的税务治理要求，受限于专业人才短缺与信息不对称，中小企业在税收政策理解与适用、复杂涉税交易风险识别及防控上存在明显短板。

广州市注册税务师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郑嘉亮表示，受资金、人才、技术等资源制约，中小

企业税务合规建设不能简单照搬大型企业模式，应坚持风险导向和成本适配原则，围绕高风险事项建立合规机制，并依托税务机关政策辅导与第三方专业服务支持构建的三方联动网络，实现由“被动应对”合规向“协同治理”的关键转变。

这一模式在中小出口企业中已显成效。走进佛山市高明粤华卫生洁具有限公司财务办公区，记者发现每个工位上都放着一张“涉税政策小贴士”。“这是佛山税务部门用来辅导我们的‘避坑指南’。”公司总经理黄杰森介绍道，与许多出口中小企业一样，发展初期遇到跨境税务问题常常无从下手，佛山税务部门协助企业梳理了出口业务中发票开具、单证备案、退税申报等关键环节的风险点和合规要点，还分析了跨境经营常见涉税风险案例和应对方法，让企业受益匪浅。“合规是企业的立身之本，也是我们敢于开拓海外市场、走出去的最大底气。”黄杰森感慨道，得益于日趋完善的税务合规体系，公司已多年获评A级纳税人，产品远销欧美数十个国家和地区。

从“被动应对”到依托多方力量“协同治理”，这一模式在同为受益者的阳山粤能电力有限公司身上同样表现突出。作为一家深耕本地二十余年的老牌电力企业，该企业曾因行业特殊、专业人才紧缺，长期收到申报收入差异预警提醒。“过去我们只埋头搞发电，对税务风险的感知不够敏锐。”企业负责人张岳彬坦言。

为此，企业主动应用电子税务局“税务健康体检”功能，定期对申报数据进行跨税费种扫描，并委托第三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针对水电企业特有的固定资产折旧、水资源税申报等复杂场景开展专项风险排查，建立健全常态化税务内控管理体系。“在税务部门‘数据预警’和多方专业辅导下，现在政策吃得透，资金链也顺畅了，公司近三年累计享受企业所得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优惠60余万元。”张岳彬表示。

广东实践表明，税务合规不是中小企业的“额外负担”，而是制胜未来的重要基础。随着税收治理现代化不断深入，越来越多广东中小企业把依法合规经营融入企业治理全过程，将税务合规优势转化为融资信用、市场信誉和发展动能。在此背景下，探索中小企业税务合规实践，正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研发费用材料核算，这三类风险要注意

企业在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过程中，对于研发材料的归集、调减、区分核算，往往存在不少易错操作，稍有疏忽便会产生涉税风险，下面结合三类材料核算典型情形，和我们一起学习吧！

情形一 研发剩余材料转生产耗用

× 误区：部分企业研发项目结束后，将未耗用的剩余物料转入日常生产使用，财务未及时调整账务，仍将全部领料金额归集至研发费用并享受加计扣除。

√ 正解：已转入生产耗用的剩余材料，需从研发支出辅助账中调出，据实归集至生产成本，不得参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情形二 生产质检耗材混入研发费用

× 误区：企业将产品日常质量检测、常规工艺校验所耗用的试剂、耗材，与研发实验耗材合并核算、统一归集至研发费用。

√ 正解：常规生产质检不属于研发创新活动范畴，研发试验与生产质检耗材需分开领用、独立核算，生产环节耗材不得加计扣除。

情形三 研发废料收入未冲减研发费用

× 误区：企业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对外销售取得收益，未按规定冲减当期归集的研发费用。

√ 正解：企业取得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在计算确认收入当年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时，应从已归集研发费用中扣减该特殊收入，不足扣减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按零计算。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后发现不合规发票需要换票补正，时限是如何规定的？

网友@中国税务提问

我公司在 2026 年 5 月 8 日完成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2026 年 7 月 2 日接到税务机关通知，一笔 10 万元服务费支出发票票面要素缺失，需要换票补正，最晚什么时候需要补开完成？

“中国税务”答复

换开补开发票，需要牢记“60 日”的时间节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十五条的规定，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并且告知企业的，企业应当自被告知之日起 60 日内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其中，因对方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自被告知之日起 60 日内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

你们公司在 2026 年 7 月 2 日收到税务机关告知后，应当及时联系对方公司最晚在 2026 年 8 月 30 日完成补开、换开发票。如果遇到对方注销、撤销等特殊原因，要收集好相关证实业务活动真实性的合同或者协议、付款凭证，对方公司注销、撤销等材料，同样，最晚需要在 2026 年 8 月 30 日提供给税务机关进行核实。

发票监管从事后检查逐步转向全过程风险监测

合规开票划定“标准线”“警戒线”

今年以来，重庆、宁夏、湖南、海南等地税务部门曝光 37 起虚开发票案件，持续释放对发票类涉税违法行为“零容忍”的信号，诸如无真实交易开票、隐匿收入、虚假申报等行为，均触碰发票开具合规红线。

为进一步明晰发票开具行为边界、前置防范涉税风险，国家税务总局今年发布纳税人合规开具发票正负面清单，通过“正面引导+负面禁止”的形式，为纳税人合规开具发票划定“标准线”“警戒线”。

4 个维度判断是否合规

“清单的最大特点在于将合规要求集成化、场景化，让企业明确‘可为’与‘不可为’的边界。”全国律协财税法专业委员会委员程锋说，不少企业在发票管理中缺乏将合规要求转化为具体操作流程的能力。通过清晰的正面指引和反面提示，清单可以帮助企业健全内控机制、明确岗位职责。

如何判断所开具的发票是否合规？需要把握 4 个维度。

一是开票、受票主体是否合规。开票、受票主体应具备相应的生产经营能力，发票、货物（服务）、资金、合同的对应主体应保持一致，发票应由实名办税人员完成身份验证后开具。

二是生产经营业务是否合规。发票所承载的业务要真实有效、商业目的合理、符合交易常识，原则上契合“四流一致”（合同流、货物流/服务流、资金流、发票流）的基本原则。

三是票面信息要素是否合规。发票开具应根据业务性质、主体类型等，正确适用发票票种或标签；票面要素信息要填写完整、准确、与实际生产经营业务相一致；开具红字发票需遵循规定流程、依据充分。

四是发票开具时限是否合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开具发票。

注意 3 类不合规情况

“从近年来税务稽查和风险分析情况看，很多企业涉票问题的产生，根源在于对业务场景识别和政策条款理解不够准确。”江西财经大学副校长李春根表示。

发票内容与交易实质不符的问题较为突出。例如，部分企业将实际提供的咨询服务开具为“会

议费”“服务费”等笼统项目，或者将不同税率、不同性质的多项业务合并开具，导致发票无法真实反映交易全貌。这类行为容易掩盖真实业务性质，可能会影响税额计算，或是被系统识别为代开、虚开，引发后续核查风险。

对公账户使用不规范也是实践中常见的问题。部分纳税人图一时便利，甚至出于隐匿收入等目的，使用个人账户、微信、支付宝等收取经营款项。对此，负面清单明确划出红线，“大量使用个人账户、微信、支付宝或现金等形式收款，且相关收入未申报纳税”属于不合规行为。

李春根提醒，开立并规范使用对公账户是法定义务，即便因特殊场景使用微信、支付宝等收款，也应及时将相关收入转入对公账户，并在纳税申报时如实填报，以免产生税务风险。

此外，非常规时点开票的合规边界也需格外留意。正面清单允许的清算期间开票，主要适用于企业正常终止经营时，补开存续期间已发生但尚未开票的合规业务；而负面清单指向的“突击开票”，如“长期静默经营、躲避税收风险扫描、择时集中大量开票并走逃”等情形，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是税务稽查的重点；“变更法定代表人前后或注销前集中开票”，则可能会引发后续核查风险。纳税人如确有未开票的合规业务，应按规范流程开具并留存合同、付款凭证等备查，切不可心存侥幸。

定期开展发票风险体检，提升风险识别和防控能力

随着税收大数据、电子发票和智慧监管体系不断完善，发票监管正从事后检查逐步转向全过程风险监测。

程锋表示，清单的出台不仅是监管要求，更是企业提升内部管理效能的重要契机。企业应加强交易全链条管理，留存合同、物流单据、验收记录、付款凭证等资料，强化事前审核、事中控制和事后复核，推动发票管理从被动应对向主动合规转变。对广大中小微企业而言，尤其需要定期开展发票风险体检，完善合同管理等财税资料归档制度，提升风险识别和防控能力。

“合规是企业行稳致远的基石，其价值在长期经营中体现得尤为明显。”程锋认为，发票管理是企业涉税合规的关键环节之一，将真实性原则贯穿经营全过程，坚持规范开票，不仅有助于企业防范相关风险、维护纳税信用，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市场信任，为长远发展创造更有利的条件。